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的通知》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标本兼治，打赢除险保安攻坚战，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我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进一步明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主体责任，提升本县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整体水平。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县在建筑施工领域大力推进安全文明施工，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整体水平仍不高，部分建筑工地安全隐患突出，扬尘防治、疫情防控等方面仍存在突出问题。结合近期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以及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建筑工地安全保障和文明施工水平已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简称标化工地）全覆盖，保障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软硬件投入，是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的重要手段。

二、起草过程

2022年3月，我局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拟草了本通知初稿；4月通过工作联系微信群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征求了意见，组织了行业内相关专家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关内容进行讨论和征求意见；5月9日，我局局务会议审

议了文件内容，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5月11—17日，以住建局名义发函征询各方责任主体、有关部门、镇（街道）、国有投资平台意见；5月12日至6月11日，进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突出扩面提质。一是要求国有投资项目带头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并设定奖罚措施；符合创建条件的项目，对创建县、市、省级标准化优良工地设定了硬性目标要求，并突出提升公共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标准。二是对非国有投资项目，鼓励提倡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工地创建活动，其中主城区项目不得低于县级标准化优良工地目标。

（二）强化费用保障。一是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标化工地增加费，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及支付条件。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共同签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二是对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使用，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公示制度，建设、监理单位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三）规范考核评审。一是提出修订完善考评实施办法，对发生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等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实行考评一票否决制；二是推行绿色施工，推进新技术、“智慧工地”的运用，提升标化工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严格过程监管。一是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等

纳入开工条件检查；二是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监督检查和评价，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差异化管理和评审依据，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三是强化创建结果导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结果向全社会公布，作为政府相关部门或有关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级、评先推优、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